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在各種情況下連同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本集團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由於受到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該等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與該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內任何列表或其他地方的合計數額與總和差別乃因以四捨五入方式湊整所致。

概覽

我們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知名普通清潔服務供應商，於環境服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於新加坡及泰國開展業務。我們主要為多個公營及私營場所(包括體育館、醫療中心、購物商場、商業及工業樓宇、學校、酒店、私人公寓以及新加坡市鎮理事會的公共出入區域)提供普通清潔服務。我們亦於泰國為私營客戶提供私人住宅、辦公室、酒店及工業樓宇的普通清潔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我們按收益及市場份額計於新加坡清潔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約為3.0%。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我們提供普通清潔服務的主要業務及提供普通清潔服務所附帶的商品銷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49.7百萬新元、56.3百萬新元、72.4百萬新元及37.6百萬新元。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的淨利潤約為6.9百萬新元、5.2百萬新元、6.6百萬新元及0.7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載內容)影響：

於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後成功續新或獲得新服務合約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及業務增長高度依賴我們通過於保有現有客戶的同時獲得新服務合約來擴展我們的客戶群的能力。我們的服務合約的平均期限介乎一年至三年及無法保證可續新相關合約。我們的大多數合約乃通過公營及私營客戶的招標及／或報價程序獲授，就我們董事所知，其高度依賴我們準備及遞交具有競爭性的標書或報價的能力及我們的客戶是否對我們的表現、財務能力、聲譽及內部認證表示滿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9.1%、11.0%、10.3%及9.0%。有關招標或報價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經營」一節。

概無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我們的中標率。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持續並一直獲得類似組合、價值、利潤或數量的新合約或續新合約。倘我們無法保有我們的現有客戶或獲得新服務合約，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服務費用基本為固定及預先釐定，並無調整機制

我們與客戶的大部分服務合約於整個合約期間擁有固定及預先釐定的合約金額，該費用於我們遞交標書或報價時釐定，且有極少或無價格調整機制。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合約的平均期限介乎一至三年及若干合約可使我們延長我們的委聘或自動續新直至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終止，我們須承擔因不準確的成本估計、勞工及／或材料成本的不可預見的增加、監管要求變動、勞動糾紛及我們合約期限及／或延長期限的其他不可以預見情況產生的成本超支風險。對成本的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或會導致溢利降低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勞工成本及法定最低薪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普通清潔行業為勞動密集型並需要大量勞動力，且由於清潔服務市場高度分散，存在著眾多參與者，故與工人相比更容易更換僱主。

財務資料

當地工人根據漸進式薪金模式享有更高工資，而新加坡政府一直在收緊僱用外籍工人的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有關外籍工人的勞動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亦或會影響外籍工人的供應及薪金。因此，新加坡當地及外籍清潔服務工人的平均月收入有所增加且新加坡普通清潔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增長的問題。為保有能提供高質量服務的僱員，我們或需為我們的工人改善工作環境及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直接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22.8百萬新元、30.3百萬新元、42.8百萬新元及22.3百萬新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銷售成本的約60.2%、65.7%、71.7%及72.0%。經考慮2020年及2022年的漸進式薪金模式，包括計劃薪金增加及所有工資點的年度分紅，誠如「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及法規—A.新加坡有關清潔公司的法律及法規—I.清潔公司牌照—漸進式薪金模式」一節所詳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我們預計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僱員福利開支將增加介乎約1.0%及5.8%，其符合本節「敏感度分析」一段的敏感度分析。我們的直接僱員福利開支將繼續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概無法保證最低基本薪金水平於日後將不會進一步上升或本集團將能大幅增加我們的合約費用，從而使我們能將直接勞工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新加坡政府有關最低薪金及外籍工人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及外籍工人原產國的勞動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及我們招聘及挽留優質工人的能力。

現金流量時間差距

本集團向我們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與自我們客戶收取的銷售回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我們當地及外籍工人的薪水每月結算兩次，而其餘員工的薪水不遲於該月最後一天後的第七天結算，因此，我們需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作出該等付款。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通常向我們提供自交付日期或協定開單日期起3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向公營界別合約授予其發票日期起最多30天的信貸期及向私營界別合約授予自開具發票日期起最多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若干客戶要求我們遞交進度申索或服務報告以滿足彼等內部核證要求，並將僅允許我們在彼等同意後出具稅務發票。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發出該等證明的時間，該要求或會導致我們開具發票及自客戶收取銷售回款的進一步延遲。

財務資料

如上所述，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之間的錯配將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的要求，而客戶的任何付款延遲或違約(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包括對所提供之服務質量的爭議)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週轉天數分別約為88天、84天、91天及96天，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自我們的客戶收取現金或根本無法收取。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妥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我們業務相關的可能現金流量錯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可能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向我們的客戶提出申索，糾紛解決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財務及其他資源，且結果可能不會總是對我們有利。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提供清潔服務的業務(「[編纂]業務」)乃由我們的「經營公司」進行，其釋義及討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根據重組，我們的[編纂]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定義。重組為[編纂]業務及管理層之重組，且[編纂]業務之最終擁有人仍為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乃使用於所有已呈列期間[編纂]業務之賬面值呈列。本集團截至2016、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等日期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於該等日期的財務資料乃將我們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的視為已存在而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及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活動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倘本集團表現：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時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或增強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

倘貨品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或服務在一段時間內提供，收益確認會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於合約期內進行。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或獲提供服務的某一時點確認。有關確認收益之特定標準描述如下。

提供清潔服務的收益

來自提供清潔服務的收益隨著並於履約責任透過清潔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獲滿足時予以確認。倘能夠區分，合約的不同因素作為不同履約責任進行會計處理。倘能夠區分，則我們單獨識別及確認履約責任的收益。

我們隨時間確認收益，乃由於客戶於我們履約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清潔服務為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種服務，並就轉讓予客戶擁有相同的形式(使用同種方法隨時間向客戶轉讓的服務以計量進度—即以時間為基礎的進度計量)。我們經參考按合約中所述之預先釐定費率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有權向客戶出具發票。本集團通常每月向客戶發出發票，且信貸期最高為90天。

財務資料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我們會考慮是否存在任何融資成分。我們認為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我們的表現相稱，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目的。我們估計與客戶之間並無存在擁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安排。

本集團因逾期完成而承擔合約罰金或算定賠償金的可能性亦於作出該等交易價格估計時被納入考慮，使得收益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大額撥回時，方會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罰金或算定賠償金乃被視為可變代價，且當合約收益很大可能將不會撥回時，其金額會計入交易價。

商品銷售

我們銷售清潔消耗品。來自銷售該等商品的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即消耗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由客戶簽收之時。我們會在商品交付時開具發票。由於商品銷售的信貸期為30天，因此不存在任何融資要素。

租約

本集團為工人租賃宿舍，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通常為幾個月至三年。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協商並可能包含一系列條款及條件。

除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項目外，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所用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將在有關租賃期間記入損益中，以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期間利息率。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三年)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產生自租賃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i)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及(ii)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的現值淨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iii)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修復成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約相關之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被包含於在本集團多數租約內，並被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最大化經營靈活性。持有的大部分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行使須受限於一定通知期間。於釐定租期時，我們的管理層會考慮所有創造經濟獎勵以行使有關選擇權的事實及情況，且將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重大變動而影響有關評估時審閱評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正常業務活動中就所進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收取，則彼等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我們質押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予銀行以獲得貿易應收款項融資。貿易應收款項應於及僅於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且是項轉讓合資格取消確認時取消確認。當且僅當收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轉移或倘收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保留，但向符合若干條件的安排的一名或以上收款人支付現金流量之合約義務獲承擔(例如僅於債務償還)，將轉讓金融資產。倘擁有金融資產的所有風險及獎勵基本保留，則應繼續確認金融資產。

採納新訂會計政策及若干會計政策修訂本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新訂會計準則，包括(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其自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自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會計準則分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我們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使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於同期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已盡最大努力進行評估載列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原則，且該等原則的概要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

- (i)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於業績記錄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1.0百萬新元、0.9百萬新元、1.4百萬新元及1.1百萬新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額分別減少約0.7百萬新元、0.8百萬新元、1.2百萬新元及0.9百萬新元，乃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的部分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淨利潤分別減少約7,000新元、6,000新元、7,000新元及11,761新元。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於業績記錄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節下文「主要財務比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現及主要比率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若干該等會計政策涉及我們管理層就會計科目所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歷史數據、經驗及我們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於業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概要如下，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此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收益	49,743	56,332	72,440	36,081	37,600
銷售成本	(37,849)	(46,064)	(59,735)	(29,812)	(30,981)
毛利	11,894	10,268	12,705	6,269	6,619
其他收入	114	78	45	25	1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9	38	149	(4)	1
行政開支	(3,827)	(4,231)	(4,809)	(2,466)	(5,008)
經營溢利	8,260	6,153	8,090	3,824	1,630
財務成本	(333)	(330)	(575)	(209)	(3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927	5,823	7,515	3,615	1,274
所得稅開支	(979)	(649)	(951)	(483)	(623)
年／期內溢利	6,948	5,174	6,564	3,132	651
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1	2	2	4	7
全面收入總額	6,949	5,176	6,566	3,136	658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益約49.7百萬新元、56.3百萬新元、72.4百萬新元及37.6百萬新元。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各種公營及私營場所提供普通清潔服務。

我們的客戶不時要求我們提供清潔產品及配套消耗品。出售相關商品產生的收益約佔於業績記錄期收益的0.1%以下。

按投標或報價劃分的提供清潔服務收益

如本文件「業務—經營」一節所載，我們提供清潔服務所得收益來自成功的(i)私營合約的標書提交或報價邀請；或(ii)參與公營合約的公開招標。我們的部分現有服務合約或亦允許我們根據服務合約延長我們的委聘或自動續約直至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終止。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通過招標程序提供清潔服務所得收益相對穩定，分別約為84.1%、85.1%及84.5%。通過招標程序提供清潔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4.6%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8.4%，乃由於四個市鎮理事會合約及一個自客戶A(即自2013年起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政府機構合約到期而未續期，且部分由通過報價邀請提供清潔服務的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4%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6%所抵消，乃由於我們的私營界別合約(包括酒店及商業樓宇)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標書提交或報價邀請劃分的自提供清潔服務所得收益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未經審核)									
標書												
標書	41,782	84.1	47,919	85.1	61,243	84.5	30,517	84.6	29,467	78.4		
報價	7,927	15.9	8,406	14.9	11,192	15.5	5,559	15.4	8,118	21.6		
總計												
	<u>49,709</u>	<u>100.0</u>	<u>56,325</u>	<u>100.0</u>	<u>72,435</u>	<u>100.0</u>	<u>36,076</u>	<u>100.0</u>	<u>37,585</u>	<u>100.0</u>		

財務資料

按客戶劃分的提供清潔服務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劃分的自提供清潔服務所得收益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未經審核)	
公營	11,937	24.0	15,752	28.0	24,528	33.9	15,488	42.9	14,977	39.8		
私營	37,772	76.0	40,573	72.0	47,907	66.1	20,588	57.1	22,608	60.2		
總計	49,709	100.0	56,325	100.0	72,435	100.0	36,076	100.0	37,585	100.0		

附註：

- (1) 公營界別指與新加坡政府訂立的服務合約，其中包括法定機構、部門、教育機構及收取新加坡政府大額資金的公司以及彼等委任的管理代理。
- (2) 私營界別指所有公營界別外的項目。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0.8百萬新元、21.2百萬新元、30.1百萬新元及14.4百萬新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收益的約41.8%、37.6%、41.5%及38.4%。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平均業務關係年期為六年，此乃基於為期一年至13年的業務關係計算。

於公營界別提供普通清潔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約24.0%穩步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0%，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9%。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與客戶F(即自2017年起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開始我們的業務關係。於公營界別提供普通清潔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約42.9%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9.8%，其乃主要由於四個市鎮理事會合約及一個自客戶A(即自2013年起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政府機構合約到期。由於續新過程乃通過公開投標的方式且我們並無對該等合約擁有優先取舍權，故該四個市鎮理事會合約並未續新。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相信該等合約已授予參與公開投標的競爭者。

財務資料

按服務合約性質劃分的提供清潔服務收益

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合約及組合一服務合約」一節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清潔服務的收益分別來自340份、407份、483份及462份服務合約（包括於各年度後結束的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次性服務合約）。一次性服務合約的數量分別為120份、128份、122份及219份，其價值總額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收益的5.0%以下。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服務合約性質劃分的提供清潔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未經審核)												
經常性	47,843	96.2	54,773	97.2	69,978	96.6	34,430	95.4	36,070	96.0		
一次性	1,866	3.8	1,552	2.8	2,457	3.4	1,646	4.6	1,515	4.0		
總計	49,709	100.0	56,325	100.0	72,435	100.0	36,076	100.0	37,585	100.0		

按地點劃分的提供清潔服務收益

下表提供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點劃分來自提供清潔服務的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未經審核)												
商業樓宇	29,895	60.1	29,371	52.1	32,799	45.3	15,818	43.8	16,256	43.3		
政府機構	6,856	13.8	5,970	10.6	7,402	10.2	4,122	11.4	4,563	12.1		
市鎮理事會	5,997	12.1	7,946	14.1	6,272	8.7	3,480	9.6	2,424	6.4		
私人公寓	4,561	9.2	5,647	10.0	6,130	8.5	3,021	8.4	3,067	8.2		
學校	1,588	3.2	6,167	10.9	16,833	23.2	8,551	23.7	8,189	21.8		
醫療中心	656	1.3	990	1.8	1,672	2.3	734	2.0	1,359	3.6		
酒店	156	0.3	233	0.5	1,326	1.8	350	1.1	1,727	4.6		
總計	49,709	100.0	56,325	100.0	72,435	100.0	36,076	100.0	37,585	100.0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商業樓宇為本集團貢獻最多收益的類別。於業績記錄期，來自商業樓宇的收益比例一直下降，其乃主要由於開始與客戶F(即自2017年起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建立業務關係令學校合約貢獻之收益增加。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新加坡，佔本集團各年度／期間收益逾99.0%。由於我們於2018年4月方才開始於泰國提供清潔服務，故來自泰國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不超過1.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僱用從事清潔服務之工人應佔的僱員福利開支；(ii)分包商費用；(iii)採購用品；(iv)外籍工人徵稅及費用；(v)外包勞動力；(v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vii)其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7.8百萬新元、46.1百萬新元、59.7百萬新元及31.0百萬新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2,790	60.2	30,251	65.7	42,814	71.7	21,745	72.9	22,295	72.0
分包商費用	6,579	17.4	5,733	12.4	5,628	9.4	2,821	9.5	2,758	8.9
採購用品	2,582	6.8	3,076	6.7	3,504	5.9	1,552	5.2	1,451	4.7
外籍工人徵稅及費用	3,290	8.7	3,921	8.5	4,898	8.2	2,236	7.5	2,953	9.5
外包勞動力	1,307	3.5	1,245	2.7	535	0.9	324	1.1	71	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7	1.4	1,058	2.3	1,442	2.4	677	2.3	772	2.5
其他	764	2.0	780	1.7	914	1.5	457	1.5	681	2.2
總計	37,849	100.0	46,064	100.0	59,735	100.0	29,812	100.0	30,981	100.0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i)工資及薪金；(ii)僱主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iii)其他僱員福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

財務資料

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60.2%、65.7%、71.7%及72.0%。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有關就業補貼的政府補助，其已抵銷相應年度／期間的工資及薪金約2.3百萬新元、1.6百萬新元、2.0百萬新元及1.4百萬新元。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本地及外籍工人工資及薪金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其與我們普通清潔行業的勞動密集性質相符。

僱主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對特定僱員中央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中央公積金為一項可使正在工作的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存放資金以供彼等退休後使用的社會保障制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及法規—D. 新加坡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其他僱員福利主要包括僱員課程費及作為我們對我們員工的培訓課程一部分的強制性技能發展徵稅。

分包商費用根據多種因素產生，如勞動力要求、合約規模及本集團可用產能，其包括普通清潔、園景、清潔服務、害蟲防治及處理費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包商費用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約17.4%、12.4%、9.4%及8.9%。

採購用品主要包括消耗品成本(如包括我們提供普通清潔服務時使用的垃圾袋、衛生間用紙、化學品及清潔劑)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的約6.8%、6.7%、5.9%及4.7%。

外籍勞工徵稅及費用為向人力部的強制性付款(如本文件「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及法規—D. 新加坡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徵稅及費用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約8.7%、8.5%、8.2%及9.5%。

外包勞動力指向本集團就場地監管而委任的個人支付的費用，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的約3.5%、2.7%、0.9%及0.2%。

使用權資產於業績記錄期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折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包括諮詢費、代理費及辦公用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新元、0.8百萬新元、0.9百萬新元及0.7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0%、1.7%、1.5%及2.2%。

敏感性分析

下表載列敏感性分析，以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銷售成本中的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毛利的影響。我們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波動率釐定為5%、10%及15%，乃經參考於業績記錄期每名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的歷史波動。

	毛利相應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增加／(減少)：

+15%	(3,419)	(4,538)	(6,422)	(3,262)	(3,344)
+10%	(2,279)	(3,025)	(4,281)	(2,175)	(2,230)
+5%	(1,140)	(1,513)	(2,141)	(1,087)	(1,115)
-5%	1,140	1,513	2,141	1,087	1,115
-10%	2,279	3,025	4,281	2,175	2,230
-15%	3,419	4,538	6,422	3,262	3,344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毛利分別約為11.9百萬新元、10.3百萬新元、12.7百萬新元及6.6百萬新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毛利率的約23.9%、18.2%、17.5%及17.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公營	2,411	20.2	1,951	12.4	2,122	8.7	1,586	10.2	1,737	11.6		
私營	9,483	25.1	8,317	20.5	10,583	22.1	4,683	22.7	4,882	21.6		
總計	11,894	23.9	10,268	18.2	12,705	17.5	6,269	17.4	6,619	17.6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擬維持具有競爭性的定價，使得我們無法將所有增加的成本轉移至客戶；(ii)僱員福利開支及外籍工人徵稅及費用因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所僱用的當地及外籍工人的數量增加而增加；及(iii)於2017年10月，與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F開始業務關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的三份虧損合約的毛損分別約為87,000新元及40,000新元）的合併影響。有關進一步詳請，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合約及組合一產生虧損的服務合約」一節。撇除三份產生虧損的服務合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將約為10.3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8.4%及17.6%。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合約錄得毛利約0.3百萬新元及我們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於約17.6%。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自將新加坡總辦事處部分租賃予GS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賺取之租金收入；及(ii)向GS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臨時墊款的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5	40	1	*	1
來自辦公室之租金收入	34	34	34	17	17
其他	5	4	10	8	*
總計	114	78	45	25	18

* 指金額低於1,000新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及(ii)美元／港元兌新元波動產生的匯兌差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匯兌差額	64	(31)	1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15	69	148	(4)	2
總計	79	38	149	(4)	1

* 指金額低於1,000新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部門的應付我們董事及員工僱員福利開支；(ii)維修及保養費用；(iii)保費，包括我們若干僱員的健康保險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

財務資料

設備的保險；(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v)運輸及差旅開支；(vi)[編纂]開支；及(vii)其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8百萬新元、4.2百萬新元、4.8百萬新元及5.0百萬新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僱員福利開支	1,885	2,006	2,099	1,228	1,280
維修及保養	426	386	678	309	314
保費	209	213	254	128	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	187	220	104	131
運輸及差旅開支	114	159	143	74	43
[編纂]開支	—	—	[編纂]	—	[編纂]
其他	1,006	1,280	1,250	623	714
總額	3,827	4,231	[編纂]	2,466	[編纂]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招待開支	127	136	177	79	152
廣告及贊助	96	91	138	55	72
公用事業開支	74	107	129	53	86
法律及專業費用	79	86	72	34	34
設備租金	45	46	66	35	13
其他(附註1)	585	814	668	367	357
總計	1,006	1,280	1,250	623	714

財務資料

附註1：其他主要包括銀行費用及開支、信息技術開支、通訊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來自(i)銀行借款(包括定期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ii)租賃負債；及(iii)租購貸款的貸款利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分別約為0.3百萬新元、0.3百萬新元、0.6百萬新元及0.4百萬新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貸款利息	275	231	442	141	298
租賃負債利息	32	63	80	28	31
租購利息	26	36	53	40	27
總計	333	330	575	209	35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2.4%、11.1%、12.7%及48.9%。所得稅開支乃歸因於各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其已就法定稅階收入豁免不可扣稅開支及來自政府計劃的節稅金額進行調整，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其不同納稅要求載列如下：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17.0%。我們於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4.0%；及

財務資料

- 本集團須繳納的所得稅包括榮龍及Titan須繳納的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Eng Leng Thailand須繳納的泰國企業所得稅。除該等實體外，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Eng Leng BVI、Titan BVI及EL Holding並無須繳納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低於為17%的新加坡標準稅率，原因為本集團享有部分稅項減免及獎勵，如新加坡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本集團有權就包括有關(i)收購或租賃信息技術及自動化設備；及(ii)直至2018評稅年度的各相關評稅年度(「評稅年度」)的僱員培訓開支的合資格開支進行額外300%稅項扣減申索。各年度的實際索償金額乃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規定上限，而未動用金額可結轉用於抵銷並無屆滿日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收購或租賃信息技術及自動化設備的經增加資本撥備分別達約1.7百萬新元、1.9百萬新元、2.1百萬新元及0.4百萬新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有關僱員培訓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扣減申索開支分別達約0.2百萬新元及0.2百萬新元。餘下節稅金額指新加坡稅務局授予於新加坡註冊實體的企業所得稅退稅。

董事確認，我們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遞交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並已支付所有已到期的稅項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我們與任何稅務機構的任何爭議。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1百萬新元增加約1.5百萬新元或4.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7.6百萬新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為約462份合約(不包括一次性服務合約)提供服務，其中約154份合約於期內完成。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私營客戶的收益增加，其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6百萬新元增加約2.0百萬新元或9.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6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醫療中心合約收益增加約1.4百萬新元及酒店合約的收

財務資料

益增加約1.7百萬新元且部分由公營客戶產生的收益主要因四個市鎮理事會合約及一個自客戶A(即自2013年起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政府機構合約到期而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5百萬新元減少約0.5百萬新元或3.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0百萬新元抵銷。該四個市鎮理事會合約及一個政府機構合約並未續新，因為續新過程乃通過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及合約乃授予我們提供較低投標定價的競爭者。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8百萬新元增加約1.2百萬新元或4.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0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因工資及薪金增加而增加約0.6百萬新元；(ii)由於相應期間所僱用的外籍工人的平均數量增加約16.9%導致外籍工人徵稅及費用約0.7百萬新元；及部分由(iii)外包勞動力約0.3百萬新元的減少所抵銷，因為我們將若干監管職能內部化。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6.3百萬新元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6.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相對穩定的毛利率的約17.4%及17.6%。我們的公營界別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2%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6%，其乃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F(即自2017年10月起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的服務合約所產生的毛利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私營界別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2.7%及21.6%。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百萬新元增加約2.5百萬新元或100.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0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新元；(ii)於相應報告期間行政職能員工平均數目增加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1百萬新元；及(iii)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0.1百萬新元（作為一般業務運營的一部分）。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新元增加約0.2百萬新元或100.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產生的較高貸款利息，其因我們使用更多融資來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營運資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新元增加約0.1百萬新元或20.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新元。實際利率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4%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8.9%，乃主要由於(i)更低的除稅前淨利潤；及(ii)不可就稅項目的扣減的開支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3,000新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新元的合併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新元減少約2.4百萬新元或77.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7百萬新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於同期自約8.7%減少至1.8%。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的財務成本及產生的[編纂]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3百萬新元增加約16.1百萬新元或28.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4百萬新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我們為約475份合約(不包括一次性服務合約)提供服務，其中約212份合約於年內終止。相關增長乃由於我們的公營及私營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

我們的公營客戶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新元增加約8.7百萬新元或55.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5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F(即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學校合約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1.0百萬新元，在該等合約中，我們自2017年10月合約開始時起於新加坡三個不同學校區域的學校校園提供普通清潔服務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全年收益貢獻。我們的私營客戶收益亦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6百萬新元增加約7.3百萬新元或18.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9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就商業樓宇向客戶H提供的普通清潔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1百萬新元及酒店合約收益增加約1.1百萬新元及醫療中心合約收益增加約0.7百萬新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1百萬新元增加約13.6百萬新元或29.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7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2.6百萬新元，乃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約268份新合約(不包括一次性服務合約)，僱用的當地及外籍工人總數的平均人數於同期增加約30.6%及當地工人與外籍工人之比率增加以及根據漸進式薪金模式須向當地工人授出的平均工資增加；及(ii)外籍工人徵稅及費用因所僱用的外籍工人的平均人數於同期增加約16.5%而增加約1.0百萬新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0.3百萬新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2.7百萬新元，分別約佔同期毛利率的18.2%及17.5%。我們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的合併影響：(i)公營界別毛利率減少；(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由於(a)為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所僱用的當地及外籍工人平均數量增加；(b)僱用的當地工人與外籍工人平均比率較高；及(c)根據新加坡政府的漸進式薪金模式規定向當地工人授出的工資增加；及部分由(iii)私營界別毛利率增加所抵

財務資料

銷。我們公營界別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乃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F(自2017年10月起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服務合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份產生虧損的服務合約的毛損約為40,000新元)的全年影響。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5%，我們私營界別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2.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000新元減少約33,000新元或42.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000新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GS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悉數償還臨時墊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000新元增加約111,000新元或29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000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約0.1百萬新元，其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決定出售仍處於良好狀況但因若干服務合約已到期而不再需要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新元增加約0.6百萬新元或1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新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維修及保養成本因為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購買及使用更多設備及機械而增加約0.3百萬新元；及(ii)[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新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新元增加約0.3百萬新元或10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新元。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產生的較高貸款利息，此乃由於我們使用更多貿易應收款項融資來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運營資金而增加約0.2百萬新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新元增加約0.4百萬新元或6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新元。實際稅率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乃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i)較高的除稅前淨利潤；(ii)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增加；及部分由(iii)新加坡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的節稅金額抵銷之合併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新元增加約1.4百萬新元或26.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新元，而同期的淨利潤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2%及9.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7百萬新元增加約6.6百萬新元或1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3百萬新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約407份合約(不包括一次性服務合約)提供服務，其中約192份合約於年內終止。相關增長乃由於公營及私營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

公營界別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9百萬新元增加約3.9百萬新元或32.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F(自2017年10月合約開始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學校合約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4百萬新元，且我們於新加坡三個不同的學校區域的學校提供普通清潔服務。私營客戶所得收益亦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8百萬新元增加約2.8百萬新元或7.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6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向客戶C提供的普通清潔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0.8百萬新元及我們的兩名客戶的收益合共增加約1.6百萬新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8百萬新元增加約8.3百萬新元或2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1百萬新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7.5百萬新元，乃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約224份新合約(不包括一次性服務合約)，僱用的當地及外籍工人總數的

財務資料

平均人數於同期增加約25.7%及當地工人與外籍工人之比率增加以及根據漸進式薪金模式須向當地工人授出的平均工資增加；及(ii)外籍工人徵稅及費用因所僱用的外籍工人的平均人數於同期增加約18.5%而增加約0.6百萬新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1.9百萬新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0.3百萬新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23.9%及18.2%。我們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擬維持具有競爭性的定價，使得我們無法將所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由於(i)為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所僱用的工人平均數量增加；(ii)僱用的當地工人與外籍工人平均比率較高；及(iii)根據漸進式薪金模式須向當地工人授出的工資增加。我們公營界別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乃主要由於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於2017年10月開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來自三個產生虧損的服務合約的毛損約為87,000新元）、行業競爭增強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我們私營界別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1%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5%，乃主要由於行業競爭增強導致服務費降低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000新元減少約36,000新元或3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000新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GS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部分償還臨時墊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000新元減少約41,000新元或5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000新元。該減少乃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所致，原因是我們管理層決定出售若干狀況仍然良好但因若干服務合約到期而不再需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部分由匯兌差額虧損所抵銷。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新元增加約0.4百萬新元或10.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新元。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i)行政職能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1百萬新元；及(ii)其他開支增加約0.2百萬新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新元減少約0.4百萬新元或40.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新元。實際稅率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乃主要歸因於(i)較低的除稅前淨利潤；及(ii)新加坡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的節稅金額的合併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新元減少約1.7百萬新元或24.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新元，而相應期間的淨利潤率自約14.0%減少至9.2%。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過往為我們的權益資本、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包括定期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及租購貸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要求為我們的業務經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計劃融資並為我們的債務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計該等資金資源將繼續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及我們或會使用部分[編纂][編纂]淨額為我們的部分流動資金要求融資。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

財務資料

我們定期監管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來源，從而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我們的債務並未經歷任何困難，否則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11,636	2,812	4,987	(1,426)	4,5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8)	(234)	(445)	(298)	(4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7,549)	(5,240)	(547)	2,372	(5,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489	(2,662)	3,995	648	(1,36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4	9,114	6,454	6,454	10,451
匯兌差額	1	2	2	4	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4	6,454	10,451	7,106	9,0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除稅前年度溢利，經(i)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ii)營運資金變動，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或減少；及(iii)已付所得稅所調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6百萬新元，其乃產生自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3百萬新元，並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例如使用權資產折舊約0.8百萬新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6百萬新

財務資料

元；及(ii)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利用增加而產生的財務成本淨額約0.4百萬新元。營運資金變動約2.2百萬新元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9百萬新元，乃由於向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F)開具發票的時間；及部分由(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管理層因增加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的收益週轉天數而管理現金流量導致結算延遲)約1.4百萬新元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0百萬新元，其乃產生自除所得稅前溢利約7.5百萬新元，並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例如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4百萬新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1百萬新元；及(ii)主要因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的借款增加導致的財務成本淨額約0.6百萬新元，以支持我們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變動約4.9百萬新元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2百萬新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效應(i)向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F)開具發票的時間，其要求我們須於完成若干流程或驗證後方可開具發票，從而增加了我們的未開單收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其與我們的收益增加相一致；及部分由(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3百萬新元(整體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及購買供應品增加相一致)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8百萬新元，其乃產生自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8百萬新元，並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例如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1百萬新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9百萬新元；及(ii)因借款增加導致的財務成本淨額約0.3百萬新元。營運資金變動約4.2百萬新元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0百萬新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效應(i)向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F)開具發票的時間，其要求我們須於完成若干流程或驗證後方可開具發票，從而增加了我們的未開單收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其與我們的收益增加相一致；及部分由(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新元(整體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及購買供應品增加相一致)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1.6百萬新元，其乃產生自除所得稅前溢利約7.9百萬新元，並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例如使用權資產折舊約0.5百萬新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8百萬新元；及(ii)因借款增加導致的財務成本淨額約0.3百萬新元。營運資金變動約2.8百萬新元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百萬新元，乃由於收取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A)的銷售回款；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百萬新元(整體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及購買供應品增加相一致)。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4百萬新元，其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3百萬新元；及(ii)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約0.1百萬新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4百萬新元，其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6百萬新元，且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2百萬新元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2百萬新元，其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4百萬新元，且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1百萬新元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新元，其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7百萬新元，且部分由已收利息約0.1百萬新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5百萬新元，其主要反映(i)償還銀行借款約17.7百萬新元；(ii)租賃負債之主要部分之租賃付款約0.8百萬新元；(iii)租賃負債及其他融資安排之已付利息約0.4百萬新元；(iv)預付[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新元；及(v)已付股息約1.5百萬新元；及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5.4百萬新元抵銷的合併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5百萬新元，其主要反映(i)償還銀行借款約19.8百萬新元；(ii)租賃負債之主要部分之租賃付款約1.4百萬新元；(iii)已付股息約5.3百萬新元；及(iv)租賃負債及其他融資安排之已付利息約0.6百萬新元，及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6.3百萬新元抵銷的合併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2百萬新元，其主要反映(i)償還銀行借款約13.2百萬新元；(ii)租賃負債之主要部分之租賃付款約1.1百萬新元；(iii)已付股息約3.6百萬新元；及(iv)租賃負債及其他融資安排之已付利息約0.3百萬新元，及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2.9百萬新元抵銷的合併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5百萬新元，其主要反映(i)償還銀行借款約11.6百萬新元；(ii)租賃負債之主要部分之租賃付款約0.7百萬新元；(iii)已付股息約5.3百萬新元；及(iv)租賃負債及其他融資安排之已付利息約0.3百萬新元，及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0.4百萬新元抵銷的合併影響。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6月30日 千新元	10月31日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01	15,998	21,235	21,151	18,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4	6,454	10,451	9,093	11,275
流動資產總額	20,015	22,452	31,686	30,244	30,2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借款	5,258	6,042	6,591	8,054	7,875
租賃負債	3,622	4,285	11,868	10,065	8,209
即期所得稅負債	704	806	1,167	917	703
	998	691	972	884	863
流動負債總額	10,582	11,824	20,598	19,920	17,650
流動資產淨額	9,433	10,628	11,088	10,324	12,609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分別約為9.4百萬新元、10.6百萬新元、11.1百萬新元及10.3百萬新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9.4百萬新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0.6百萬新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5.1百萬新元；部分由(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7百萬新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新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10.6百萬新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1百萬新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5.2百萬新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0百萬新元；部分由(iii)流動借款增加約7.6百萬新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5百萬新元；及(v)租賃負債增加約0.4百萬新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從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1百萬新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10.3百萬新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0.1百萬新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4百萬新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百萬新元；部分由(iv)流動借款減少約1.8百萬新元；(v)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約0.1百萬新元；及(vi)租賃負債減少約0.3百萬新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的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要求。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2016 年 千新元	2017 年 千新元	2018 年 千新元	6 月 30 日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9,127	10,864	11,563	14,010
未開單收益	1,257	4,574	8,996	5,365
	10,384	15,438	20,559	19,375
按金	224	256	426	414
預付款項	180	277	192	266
其他應收款項	113	27	11	421
[編纂]產生的預付款項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0,901	15,998	[編纂]	[編纂]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9.1百萬新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0.9百萬新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6百萬新元。該等增加通常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收益增長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6百萬新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14.0百萬新元，其主要歸因於我們向客戶F(即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開具發票的時間，且於同期未開單收益相應減少。

我們的未開單收益主要指來自自己提供普通清潔服務但尚未發出賬單的收益，其乃大部分由於收益確認與開單週期之間的時間差。我們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乃根據載於服務合約中所載的條款按期間基準作出，該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要求程序或驗證的完成，且各合約條款不盡相同。

財務資料

我們的未開單收益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3百萬新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6百萬新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9.0百萬新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F)要求於本集團能出具發票前完成必要程序或核實及因此我們開具發票的時間已被延遲。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未開單收益減至約為5.4百萬新元，乃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就一名主要公營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及同期貿易應收款項的相應增加。

我們通常為公營客戶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及向私營客戶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0天至30天	4,960	4,861	6,246	7,169
31天至60天	2,889	3,504	3,082	3,694
61天至90天	984	1,871	1,448	1,925
91天至120天	45	460	587	922
120天以上	249	168	200	300
總計	9,127	10,864	11,563	14,010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1)	77天	65天	57天	62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				
週轉天數(附註2)	88天	84天	91天	96天

附註1：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並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附註2：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週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並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7天、65天、57天及62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但略微下降，因為我們的若干客戶於過往年度進行支付需耗費比平時更長時間。就已逾期的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將跟進相關客戶並監管彼等的信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週轉天數分別為88天、84天、91天及96天。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F)要求於本集團能出具發票前完成必要程序或核實程序及因此我們開具發票的時間已被延遲。

本集團政策為於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對其進行撤銷。我們撤銷自發票日期起計超過365天仍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及於其初始確認時並無確認其他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其後結付

於2019年10月31日，於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13.6百萬新元或96.9%已結付，且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開單收益中約5.0百萬新元或92.5%已開出賬單。

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按金主要指我們的外籍工人宿舍的租金按金、公用事業費及投標費，相關按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9年6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2百萬新元、0.3百萬新元、0.4百萬新元及0.4百萬新元。我們的按金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增加較2016年及2017年前兩年與收益增長及我們僱用且有義務為其提供住宿的外籍工人數量增加普遍一致。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普通業務過程所需的用品及其他消耗品的採購成本的前期付款及若干清潔合約所付的保費。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6月30日，錄得有關[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約為[編纂]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向GS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提供的臨時墊款。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反映彼等作出的悉數償還。其他應收款項增至於2019年6月30日的約0.4百萬新元，指應收股東之股息盈餘金額，其為免息且於2019年10月由股東全額償還。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我們提供普通清潔服務所用的清潔設備及汽車(包括卡車及運貨車)；及(ii)用作辦公室(「**6 Tagore辦公室**」)的兩處永久業權物業。**6 Tagore辦公室**已按直接法折舊逾50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2百萬新元、3.8百萬新元、3.9百萬新元及3.7百萬新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按人力部要求為我們的外籍工人提供宿舍而訂立之租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1.0百萬新元、0.9百萬新元、1.5百萬新元及1.1百萬新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1	1,202	1,227	1,646
其他應付款項	4,417	4,840	5,364	6,408
總計	5,258	6,042	6,591	8,054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0.8百萬新元增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約1.2百萬新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1.6百萬新元。相關增長通常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及於業績記錄期的採購用品增長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期限到期。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我們自交付日期起計最多30天的信貸期，且我們使用支票或GIRO結清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0至30天	418	705	528	655	
31至60天	355	355	470	320	
61至90天	17	124	181	338	
超過90天	51	18	48	333	
總計	841	1,202	1,227	1,646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41天	42天	49天	62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經調整銷售成本並乘以有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銷售成本經調整以僅納入採購用品及分包商費用。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之週轉天數分別為41天、42天、49天及62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增加與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一致，其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週轉天數增加導致管理層為管理現金流量而延遲結算。

其後結付

於2019年10月31日，於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1.6百萬新元或99.1%已結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第三方應付款項；及(ii)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關聯方	—	4	—	—
第三方	1,082	733	776	95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247	260
應計費用	134	161	388	144
應計分包商費用	1,256	785	211	66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945	3,157	3,530	3,560
應計[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總計	4,417	4,840	[編纂]	[編纂]

我們的第三方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我們開具發票(作為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的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第三方應付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1百萬新元、0.7百萬新元及0.8百萬新元。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該等期間向我們的客戶出具稅務發票數量因尚毋須納稅的未開單收益增加而減少。第三方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0.8百萬新元增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1.0百萬新元，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應付稅務機構的稅額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約為0.2百萬新元及0.3百萬新元，其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需求，且將於[編纂]後結付。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有關的雜項成本。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應計分包商費用分別約為1.3百萬新元、0.8百萬新元、0.2百萬新元及0.1百萬新元。下降趨勢乃由於直至下個付款週期前該等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開支的時間差異。

財務資料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強制性中央公積金供款及外藉勞工徵稅及費用。應計僱員福利開支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0百萬新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3.2百萬新元，乃由於直至下個付款週期前已逾期但尚未支付的開支的時間差異，並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6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5百萬新元及約3.6百萬新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錄得應計[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新元及[編纂]百萬新元。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2,972	3,387	10,942	9,310	7,466
定期貸款	383	383	383	383	378
租購貸款	267	515	543	372	365
租賃負債	704	806	1,167	917	703
	<u>4,326</u>	<u>5,091</u>	<u>13,035</u>	<u>10,982</u>	<u>8,912</u>
非流動部分					
定期貸款	1,336	951	567	376	253
租購貸款	304	882	807	651	754
租賃負債	263	147	309	173	65
	<u>1,903</u>	<u>1,980</u>	<u>1,683</u>	<u>1,200</u>	<u>1,072</u>
總計	<u>6,229</u>	<u>7,071</u>	<u>14,718</u>	<u>12,182</u>	<u>9,984</u>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2019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i)包括三份定期貸款、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及租購貸款的借款；及(ii)租賃負債組成。

財務資料

定期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i)三份定期貸款，旨在為採購6 Tagore辦公室提供部分資金及提供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新元、1.3百萬新元、1.0百萬新元及0.8百萬新元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為融資營運資金需求提供未償還本金分別約3.0百萬新元、3.4百萬新元、10.9百萬新元及9.3百萬新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彼等的預定償還期限本集團的定期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少於一年	3,355	3,770	11,325	9,693	7,844
一年至兩年	383	383	372	276	202
兩年至五年	953	568	195	100	51
總計	4,691	4,721	11,892	10,069	8,097

定期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乃以新元計值並按銀行釐定的銀行現行資金成本介乎2.0%至3.5%的年固定利率計息。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融資要求增加與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一致。

於業績記錄期及於2019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期貸款乃由6 Tagore辦公室的第一次法定押記、構成對所有資產及卓先生的所有現金擔保及彌償保證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之債權證抵押。卓先生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及／或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替代。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由債權人轉債擔保。

定期貸款須遵守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a)(ii)所述的若干契約。

租購貸款

我們根據租購安排自金融機構租賃清潔設備、汽車及辦公室設備，以開展我們的業務，被視為短期或一次性性質者除外，我們就該等性質的合約依賴租賃安排。

財務資料

租購安排於業績記錄期乃按新元計值及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2.7%至3.8%。租約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擔保。所有租約均以固定還款為基礎，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到期的租購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的租購 款項：				
於一年內	289	562	594	416
一年以上	356	1,025	956	780
減：未來財務費用	(74)	(190)	(200)	(173)
總租賃款項的現值	<u>571</u>	<u>1,397</u>	<u>1,350</u>	<u>1,023</u>
				<u>1,119</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購貸款錄得未償還本金金額分別約為0.6百萬新元、1.4百萬新元、1.4百萬新元及1.0百萬新元。該增加旨在支持我們的經擴大客戶基礎及業務發展，因為我們擁有更多需要為其服務的場地及合約，其需要更多設備、機械及汽車。

租賃負債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採用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述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租賃的相應租賃負債，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短期租賃除外。

我們訂立外籍工人住宿的物業租約，租賃負債的固定期限通常介乎一年至三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包含不同的付款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以新元計值且所應用的貼現率為3.7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到期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到期租賃款項：					
於第一年內	742	820	1,217	1,049	723
一年以上	270	167	316	79	65
減：未來財務費用總額	(45)	(34)	(57)	(38)	(20)
租賃負債總額的現值	967	953	1,476	1,090	768

我們的租賃負債於整個業績記錄期因應人力部要求而向外籍工人提供的住宿增加而增加。

於2019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借款總額約9.2百萬新元(其中7.9百萬新元的未動用融資可供提取)及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約0.7百萬新元及0.1百萬新元。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借款並無重大違約，我們亦未違反我們銀行融資的任何重大財務契約。

除上述所披露的債務外，我們目前並無擁有外部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0月31日，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並錄得任何其他或然負債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重大債務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19年10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0百萬新元、1.6百萬新元、1.2百萬新元及0.4百萬新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自2019年6月30日及直至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其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撥備）。

我們預計通過我們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滿足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要求。

資本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保證金

作為我們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的一部分，通常需要在承兑函之日起14天內或我們客戶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支付保證金。保證金通常可以是現金形式，或為代替現金，由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的銀行或保險公司以規定形式發出的擔保或履約保證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已通過保險公司分別向客戶發出約為2.0百萬新元、4.9百萬新元、5.1百萬新元及4.9百萬新元的履約保證金。

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通過保險公司向客戶發出約5.1百萬新元的履約保證金。

本集團該等履約保證金項下的負債受限於已付溢價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其分別為未償還履約保證金價值的約2.9%、2.0%、2.0%、1.9%及2.0%。

除如上文討論的通過保險公司就保證金而發出的履約保證金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亦通過銀行分別發出約0.6百萬新元、0.7百萬新元、0.8百萬新元及1.0百萬新元的擔保。

財務資料

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向我們的客戶通過銀行發出約1.0百萬新元的擔保。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2019年10月31日，考慮到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有限(經參考我們客戶的歷史申索)，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及於業績記錄期並未自該等履約保證金及／或擔保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2019年10月31日並未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與其關聯方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且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股本回報率(%)	1	64.9	41.8	47.4
總資產回報率(%)	2	30.8	20.1	20.4
流動比率(倍)	3	1.9	1.9	1.5
資產負債比率(%)	4	45.6	46.3	91.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5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19.3
利息償付率(倍)	6	24.8	18.6	14.1
				4.6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自年度／期間末的淨利潤除以平均總權益並乘以100.0%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股本回報率乃按完整年度基準計算。

財務資料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自年度／期間末的淨利潤除以總資產的平均數並乘以100.0%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完整年度基準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末的借款總額(包括定期貸款、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及租購貸款)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0%計算。
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末的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0%計算。
6. 利息償付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末的除稅前溢利及利息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股本回報率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64.9%、41.8%及47.4%。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較低淨利潤及經擴大股本基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本回報率不具可比性。

總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30.8%、20.1%及20.4%。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下降乃主要歸因於較低淨利潤及經擴大資產基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總資產回報率不具可比性。

流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9倍、1.9倍、1.5倍及1.5倍。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尤其是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及租購貸款的利用率增加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運營。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5.6%、46.3%、91.5%及82.0%。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

財務資料

的資產負債比率較過往年度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借款增加，尤其是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的利用率增加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租購貸款增加，以支持業務運營購買額外設備、機械及汽車。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超過我們的借款，故我們錄得現金淨額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約為19.3%及14.8%，其乃主要由於債務結餘增加。

利息償付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24.8倍、18.6倍、14.1倍及4.6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所產生的財務成本因借款增加而增加。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償付率降低乃主要歸因於較高財務成本及較低經營溢利。

金融風險管理

於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風險。有關其他主要風險管理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董事會負責設立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相關原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借款及銀行存款面臨利息風險。我們的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期限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披露。

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及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及／或合約來對沖我們的風險，但將監管我們於日後面臨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方不履行合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建立信貸管理系統(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

財務資料

制系統」一節)並採納僅與信用良好及歷史良好的客戶交易的政策。就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金融機構及其他擁有高信貸評級的對手交易的政策。我們的銀行存款由信譽良好的銀行持有，該等銀行被視為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彼等為具有良好信譽的領導者。個別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受限於董事根據持續信貸評估批准的信貸上限限制。對手方的付款資料及信貸風險由董事持續監控。

我們於整個各報告期間持續考慮資產首次確認後的違約機率及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上升。我們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包括各項指標，如內部信貸評級、外部信貸評級、預期將對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債務人或客戶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相同客戶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重大增長或客戶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

我們就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納一般方法。我們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該等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階段一旦僅計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考慮到違約歷史及前瞻性因素，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一名對手方面臨的信貸風險受限於董事根據持續信貸評估基準批准的信貸風險。對手方付款情況及信貸風險將由本集團的董事持續監控。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b)。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組織，因此，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在籌措資金履行金融機構相關的承諾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確保我們通過其有能力進行有利可圖的經營擁有足夠資金並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現金結餘以滿足我們的一般經營承擔及擁有充足承諾信貸融資金額。有關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請見本招股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c)。

財務資料

資本風險

經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以確保最佳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計劃。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已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資本歸還於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資產負債對我們的資本結構存在重大影響，我們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及我們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監控資本並調整資本結構以反映影響本集團的經濟狀況變動。有關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d)。

[編纂]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受[編纂]相關[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其性質為非經常性。[編纂]相關[編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編纂]費及佣金)預計將約為[編纂]百萬新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股[編纂])。於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中(i)約[編纂]百萬新元預計將於[編纂]後入賬作為權益扣除；(ii)約[編纂]百萬新元預計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百萬新元及約[編纂]百萬新元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及剩餘約[編纂]百萬新元預計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開支金額為目前之估計數字，僅供參考，最終將於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屆時的變量和假設變化而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編纂]後，我們將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創造維持充足資金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與保障股東回報之間的平衡。我們的股息政策包括：

- 條件：倘本集團錄得稅後溢利，且宣派及分派股息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正常業務運營，則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 將予考慮因素：於決定是否建議股息支付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我們的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iii) 本集團財務狀況，尤其是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債務；
 - (iv) 營運資金及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業務擴張計劃的資本開支要求；
 - (v) 一般經濟及政治狀況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的外部因素；及
 - (vi) 董事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當前，我們的董事旨在充分考慮上述因素的情況下按不低於本集團一個財政年度綜合稅後淨利潤的30%的支付比率建議年度股息派付。股息政策在任何情況下不應構成本公司作出的據法律約束力的將派付任何股息的承諾及／或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宣派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的建議股息支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支付率。

有關股份的股息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新元宣派，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附屬公司已向相關附屬公司的彼時股東宣派及派付分別約5.3百萬新元、3.6百萬新元、5.3百萬新元及1.5百萬新元的股息。自2019年7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4.0百萬新元。所有股息皆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董事認為，股息派付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可用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自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前提是緊隨股息建議分派日後當相關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我們仍有能力償還債務。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6月30日的可用結餘，經扣除於2019年6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宣派的股息，本公司擁有的可分派儲備不低於49.0百萬新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進一步資料，見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情況。

近期發展

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